

(子計畫二)

彰化縣 115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

臺灣女孩日-「逆風起跑的女孩們！」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彰化縣 115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彰化縣 115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一)現況分析

1. 國際女孩日：培力女孩，平權對待

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聯合國宣布每年的 10 月 11 日為國際女孩日，這一主題日確認女孩的各項權利，希望為女孩提供更多的機會，並提高全世界對於女孩面臨的不平等待遇的認知，以期提高女孩在教育、醫療、營養、法律和安全方面的待遇。期待打破性別歧視、暴力循環及消除貧窮，倡議各國應重視投資及培力女孩，讓女孩獲得應有的人權與照顧。

2. 臺灣女孩日：普世價值，多元進路

為響應聯合國的「國際女孩日」，我國於 102 年 7 月亦指定每年 10 月 11 日為「臺灣女孩日」，從中央到地方到校園，透過不同面向的多元主題展現對女孩的重視，和對性別平等落實的期待。

(二)需求評估

1. 世界女孩向前走，消除歧視 go go go

世界各地的女孩仍未獲得充分的平等待遇，世界展望會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11 日「國際女孩日」前夕發佈《夢想發聲！女孩的希望與挑戰》調查報告，指出各國新生代女孩，超過半數具有造福他人、發揮影響力的願景，但在期待展現自我價值時依然面臨種種障礙，急

需更平等與安全的社會環境支持女孩有機會實現夢想、引領改變，加速促進世界的進步。

其中，戰爭衝突地區女孩訴說遭受性暴力威脅的處境，更值得外界關注。

2. 臺灣女孩日，支持女孩勇敢做自己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民國 115 年發布「2026 年性別圖像」，依據聯合國開發計畫署的 2023 年性別不平等指數，臺灣資料代入計算後，性別平等表現為全球第 13 名，略為退步，我國在性別平等教育的長期努力仍是需要堅持下去。衛福部與教育部及台灣女性影像學會合作，舉辦台灣女孩日線上影展，精選 6 部影片於 10 月至 12 月期間在全台校園巡迴放映，主題涵蓋受教權、身心健康、性別認同及人身安全，反思性別框架，維護女孩權益支持女孩勇敢做自己。

3. 女孩日活動，校園教學不缺席

輔導團期待透過學校教師於教學過程，對學生宣導該節日之意義與精神，並鼓勵學生透過照片說故事方式，表現國際女孩日之核心觀念（充權女孩、培力女孩、投資女孩、平權女孩），以提升學校及家庭重視女孩發展、強化女孩參與科技學習、及運動與健康之概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保障女孩權益外，更希望有夢想的女孩們，能夠不畏困難、發揮潛能，用行動服務家鄉甚至改變世界。希望透過活動還有下一個人權女孩馬拉拉、下一個環保女孩桑柏格、下一個守護女孩林薇……。

三、目的

（一）透過教師增能研習與優秀作品分享，提升教師有關性平教育的專業素養。

（二）透過女孩日照片說故事徵集活動，鼓勵教師落實教學，性別平權能扎根於生活日常。

（三）優秀作品於網站上分享，並將其轉化成『臺灣女孩日-「逆風起跑的女孩們！」』展覽資料，進行校園巡迴展活動，發揮最大教學效益。

四、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彰化縣政府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彰化縣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

五、活動內容/辦理日期及地點

(一)內容摘要

1. 本次活動主題為「**逆風起跑的女孩們！**」，因為檢視 110 年-114 年得獎作品發現在鼓勵女孩突破性別框架這個面向，從興趣、能力、職業上鼓勵女孩勇敢做自己，追求多元發展，在身體意象上不受刻板印象限制之外，鼓勵女孩服務與改變世界也是值得被重視的。
2. 鼓勵國民中小學教師一同參加「**臺灣女孩日-逆風起跑的女孩們！**」用照片說故事徵選計畫。由輔導團邀請優秀師資，透過教師研習的方式為種子教師增能培力。
3. 入選優秀作品為校園巡迴展之素材，舉辦校園巡迴展邀請更多學校一起參與臺灣女孩日的校園學習活動。
4. 由性平教育輔導團與彰化縣性平資源中心合作共同舉辦教師研習，讓獲獎的優秀教師分享經驗薪火相傳鼓勵更多教師參與。

(二)辦理日期（時間、時數等）及地點（包含研習時數）

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地點	研習時數
「 臺灣女孩日-逆風起跑的女孩們！ 」教師增能研習	115.10.01(四)	管嶼國小	6 小時
「 臺灣女孩日-逆風起跑的女孩們！ 」用照片說故事徵選計畫	115.10.19- 115.12.04	西港國小	徵選計畫如附件二、附件三
「 臺灣女孩日-逆風起跑的女孩們！ 」校園巡迴展	116.03.03- 116.04.30	各申請學校	
「 臺灣女孩日-逆風起跑的女孩們！ 」優秀教學活動頒獎與分享	116.07.01(四)	線西國小	3 小時

(三)補充事項

1. 附上 115 學年度彰化縣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臺灣女孩日-逆風起跑的女孩們！**」用照片說故事徵選計畫，如附件二。

2. 附上「**臺灣女孩日-逆風起跑的女孩們！**」用照片說故事優選作品巡迴展活動說明，如附件三。

六、參加對象與人數

(一)彰化縣內國中小教師，預計 12 班以上學校務必派員參加。合計 70 人。

(二)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團員，共 10 名。

七、研習內容

場次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講師/ 主持人	實施方 式	地點	說明
01	115.10.01 (四)	9:00- 16:30	【臺灣女孩日-逆風起跑的女孩們！】 1. 了解女孩日的內涵，引發教師對「 臺灣女孩日-逆風起跑的女孩們！ 」的理解及興趣和熱忱。 2. 指導教師手機或相機各種拍攝技巧，期待教師能拍出說故事的好照片，以達到性平與現代科技最佳的融合。 3. 用照片說故事實例分享	吳寶嘉 校長 /陳銘 修主任	工作坊	管嶼 國小	全縣教師 研習
02	116.07.01	09:00 -	【臺灣女孩日-逆風起跑的女孩	/獲獎 教師	演說分 享	線西 國小	與彰化縣 性平資源

		12:00	們！】優秀教學 活動頒獎與分 享： 1. 談科技教育融 入性平議題的創 新性 2. 頒獎 3. 優秀教學活動 分享 4. 座談時間				中心合辦 全縣教師 研習
--	--	-------	--	--	--	--	--------------------

八、經費來源與概算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 115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補助，經費概算表如下：

九、成效評估之實施

(一)、評估方式

1. 量化分析將針對社群成員的出席率、回饋表回收率進行百分比統計，並針對相關問卷進行統計分析，以瞭解研習的擴散效益。針對參加比賽之人數進行統計與分析，了解研習的深化效益。針對申請參加女孩日教學活動巡迴展的校數進行統計分析，了解教育現場對性平議題的重視。

2. 質性分析將研習成員所寫的專業成長活動實施回饋表、教師座談會會議紀錄、教學活動與省思回饋表，呈現教師的想法與教學情形，以了解研習成效。蒐集評審之意見分析參賽作品之內容品質，以了解教師研習之實際成長情況。分析女孩日教學活動巡迴展的學習單回饋內容，了解教育現場對性平議題的實踐狀況。

(二)、評估工具與評估時機和方法

1. 研習的教師簽到表，以評估出席率，了解參加研習的踴躍度。

2. 專業成長活動實施回饋表，於每次研習後收回進行分析。
3. 研習結束前的座談由輔導員做成紀錄，並於研習後分析教師座談會會議紀錄。
4. 舉辦「**臺灣女孩日-逆風起跑的女孩們！**」用照片說故事徵選計畫，透過評審表分析作品內容了解研習成效。
5. 舉辦女孩日教學活動巡迴展所提供之學習單，回收分析內容了解教育現場對性平議題的理解。

十、預期成效

- (一) 藉由教師研習活動，透過講師之實務指導，以及比賽獲獎教師優秀教學活動分享，提升教師有關性平教育的專業素養。
- (二) 透過舉辦「**臺灣女孩日-逆風起跑的女孩們！**」用照片說故事徵選計畫，期盼教師能將研習所學，透過比賽獎勵的誘因，願意創發新思維新教學，將性平議題落實於日常。
- (三) 舉辦「**臺灣女孩日-逆風起跑的女孩們！**」巡迴展，由教師指導學生運用學習單習寫參展心得，期能對性平議題多一份關注，並達到共學共好。
- (四) 於全縣研習中由輔導員擔任分組教案設計之協助者，不只應用所學，也達與研習學員教學相長。

十一、本案聯絡人：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行政人力 西港國小張瑋恬教師(聯絡電話：04-8941029)

【附件二】

彰化縣 115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

「臺灣女孩日-逆風起跑的女孩們！」用照片說故事徵選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彰化縣 115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彰化縣 115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貳、目的

- 一、表現國際女孩日之核心觀念（充權女孩、培力女孩、投資女孩、平權女孩），以提升學校及家庭重視女孩，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保障女孩權益。
- 二、為推廣及分享性平議題融入領域教學，促進創新概念及實驗精神的落實，辦理「臺灣女孩日-逆風起跑的女孩們！」女孩日創意教學照片說故事徵選，獲選照片說故事將於資源平臺分享供全縣教師參考。
- 三、學校透過攝影或照片彼此分享，結合現代科技，實踐師生創意思維，培養學生專業技能與團隊合作之能力，及活用創意應用。
- 四、邀請專業性平專家進行評選，並邀請得獎者進行照片分享及發表，期望讓更多人看到更多專屬於女孩，女力的美好故事。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彰化縣政府
-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團
- 三、協辦單位：彰化縣線西國小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

肆、報名對象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之師長為對象，以學校為單位報名。

伍、徵選內容

照片說故事組：發掘校園內或是家鄉裡不畏困難，勇敢迎向挑戰的女孩，用照片和文字介紹他們服務人群或是改變人生、影響社會的奮鬥故事，鼓勵女孩堅毅自信實現夢想。

陸、活動時間

一、徵件時間：115 年 10 月 19 日至 115 年 12 月 04 日止。

二、預計於 116 年 7 月 1 日舉辦全縣教師研習分享優秀教案並公開頒獎。

柒、參賽作品規格與內容

一、每校最多投稿 4 件作品參賽為原則，同課程內容之作品不得重複送件，十二班以上學校務必至少送 1 件。

二、參賽主題：以女孩日的精神為內容，自訂富有創意且聚焦的作品標題，拍攝具有故事意義的照片。

三、創作素材必須獨創，不可抓取網路現成作品，同一課程單元素材也不可重複報名。

四、投稿內容相關規格

1. 檔名格式：00 學校-作品名稱

2. 創作形式：拍攝工具不拘，尺寸為 16:9 或 4:3 橫放直放均可。

3. 作品格式：

(1)檔案格式：原始檔案 800 萬畫素以上之 JPEG 或 PNG 等檔名。

(2)報名表：使用承辦單位之表格文件。

(3)照片數量：用 4 張照片做故事串接與說明。

(4)說明文字：以電腦繕打，標楷體 12 級字。

(5)學習單：教師自行設計格式，主要以能協學生於觀賞作品後，能覺察並檢視自己的性平意識為主。

捌、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線上報名，一件作品請使用一份報名表投稿，需填寫資料及檔案上傳格式如下所列：

（一）報名表（附件1），請務必提供 Word 及 PDF 檔。

（二）著作財產權使用同意書（附件2），正本用印後彩色掃描。

（三）承諾書（附件3），正本用印後彩色掃描。

（四）學習單，請務必提供 Word 及 PDF 檔。

（五）照片數量4張，請提供照片原始檔。

（六）以上相關附件含投件作品（若多件作品同時投稿請依作品順序編碼）寄送到「臺灣女孩日-逆風起跑的女孩們！」創意教學照片說故事徵選專屬信箱

ts8941029@sges.chc.edu.tw。

二、收件者：彰化縣西港國小 張瑋恬老師 04-8941029 分機 20

玖、評審辦法

聘請專家學者協助依據評選標準進行專業審查，擇優選出得獎作品。

拾、評選標準

評選項目	評選分數比例
整體與性平主題的契合度	20%
照片故事說明(創作理念)-文字說明	30%
照片故事張力(構圖畫面)-照片構圖	20%
教學應用與省思建議	20%
學習單設計	10%
總計	100%

拾壹、得獎獎勵

一、本競賽取特優2組，敘嘉獎2支；優等5組，敘嘉獎1支；佳作若干名，獎狀1張。

二、本競賽以參賽教師為敘獎對象。

拾貳、注意事項

- 一、凡報名參加徵件之作品，即視同同意本計畫之各項規定。
- 二、參選之照片說故事應確實於教學現場中實施。
- 三、每校所送之照片說故事應遵守著作權相關規定，若有違反情事，則取消參賽資格。
- 四、參賽作品需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之原創版權所有作品，嚴禁剽竊、臨摹或抄襲之情事，並建議須取得照片人物的肖像權同意書。
- 五、參賽者同意得獎作品無償授權本團編輯、重製、改作、發行、公開展示、公開發表等，以做為報導、展示及對外宣傳之用。
- 六、參賽者應擔保就其參賽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照片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包含文字、影像等)時，參賽者應自行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並於收件時繳交其授權之相關聲明。
- 七、創意影片暨照片說故事獲獎後，其著作人格權屬原設計者所有、著作財產權為本團擁有。本團得在非營利之目的及用途下，將前項作品等予以編輯或重製後，不限時間、地點、次數公開展示做為教育推廣之用。
- 八、報名時須繳交報名表、學習單各 1 份、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照片說故事徵選承諾書。
- 九、本競賽獲特優及優等之參賽者需參加縣府辦理之教學成果發表。

【附件 1】

115 學年度彰化縣「臺灣女孩日-逆風起跑的女孩們！」用照片說故事徵選報名表

市鎮鄉/學校	彰化縣 市/鎮/鄉 國民中(小)學		
作品名稱		適用年級	
節數		設計者	
照片故事說明 (創作說明)			
照片數量 4 張，請於信件中亦提供照片原始檔 (橫式 6.5*4.5cm，直式 4.5*6.5cm)			
教學應用流程，以文字敘述即可。			
教學省思與建議			
學校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		手機	
信箱			
參賽團隊			
姓名/職稱			
(以 1-3 人為限)			

【附件 2】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校彰化縣_____國民(中)小學參加彰化縣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團所舉辦之 115 學年度彰化縣「臺灣女孩日-逆風起跑的女孩們！」用照片說故事徵選，保證參選之作品，作品主題（名稱_____）（以下簡稱作品），係出於本校團隊之原始創作，並未公開發表或展出，亦未曾獲其他單位獎項或補助，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本校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日後不限地域、次數、時間得公開播放、公開推廣、重製、編輯之權利，且不另支付得獎人稿費及版稅，本校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

本校作品如有仿冒或抄襲他人作品、著作權不明、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不符合本徵選辦法者，如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盃或獎狀。

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自行增訂、刪除本活動內容之權利，活動若有需變更的項目、條款、辦法，皆透過本活動網站公告。若是參賽者無法接受活動網站變更後結果，則參賽者有權放棄參賽資格。

學校名稱：

校長姓名：

聯絡地址：

學校

聯絡電話：

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3】承諾書

115 學年度彰化縣「臺灣女孩日-逆風起跑的女孩們！」

用照片說故事徵選承諾書

作品主題（名稱）：

本校彰化縣 國民(中)小學參加彰化縣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團辦理之「115 學年度彰化縣臺灣女孩日—逆風起跑的女孩們！用照片說故事徵選」活動，經獲獎後，其著作財產權為彰化縣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團所擁有。同意可將該項作品予以重製、公開發表或發行，並應註明該作品等為本校著作之旨。並於非營利之目的之用途下，將前項作品等予以編輯或重製後，不限時間、地點、次數公開播送做為教育推廣之用。

有關本校參加本活動，願意承諾事項如下：

一、日後如有任何侵權之糾紛，本校願意出面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與彰化縣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團無涉。如因此致輔導團有損害者，本校願負賠償之責。

二、如有侵害著作權等相關法規經法院判決確定者，本校願意繳回所有原發之獎盃或獎狀等。

此致

彰化縣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團

學校名稱：

校長姓名：

聯絡地址：

學校

聯絡電話：

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彰化縣 115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

「臺灣女孩日-逆風起跑的女孩們！」用照片說故事優選作品

巡迴展活動說明

一、申請說明：

1. 彰化縣國民教育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辦理「『臺灣女孩日-逆風起跑的女孩們！』用照片說故事」教學活動徵選，為表揚優選作品及擴大其教學效益，特辦理優選作品巡迴展活動，提供縣內各國中小提出申請，讓作品到各校展出，促進各校性別平等教育之成效。
2. 本次優選作品巡迴展活動，請各校填妥申請表(附件一)，於 3 月 03 日至 3 月 12 日止報名，一律採用網路方式報名，預計錄取六校(以先申請先錄取方式處理)。

二、作品巡迴展示說明：

1. 立架式海報，附使用手冊(含教學流程與學習單)。
2. 送件與撤件方式：
由彰化縣西港國小張瑋恬老師於週一下午送至申請學校展覽，再於次週一下午到申請展覽的學校撤展收件。
3. 展覽建議：
 - (1)走廊或川堂公開展覽
 - (2)課堂教學宣導
 - (3)集會活動宣導
4. 請各校務必於作品巡迴展後二週內提交作品巡迴展成果表(附件二)，
附說明格式

【附件三】

彰化縣 115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

「臺灣女孩日—逆風起跑的女孩們！」用照片說故事優選作品

巡迴展申請表

學校校名	
學校地址	
專案負責人	
專案負責人電話	
預計校內展覽時間 (請於□內填寫 1-6 優先排序時間)	☐ 3 月 08 日至 3 月 12 日 ☐ 3 月 15 日至 3 月 19 日 ☐ 3 月 22 日至 3 月 26 日 ☐ 3 月 29 日至 4 月 02 日 ☐ 4 月 07 日至 4 月 16 日(清明連假) ☐ 4 月 19 日至 4 月 23 日
預計校內展覽地點	
預計展覽對象	年級：
預計展覽對象	合計約： 人

國民教育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

「臺灣女孩日—逆風起跑的女孩們！」 用照片說故事優選作品

巡迴展成果表

(一)成果照片 4-8 張

照片 1.	照片 2.
活動說明：	活動說明：
照片 3.	照片 4.
活動說明：	活動說明：
照片 5.	照片 6.
活動說明：	活動說明：
照片 7.	照片 8.
活動說明：	活動說明：

(二)學習單 2 份 (掃描後貼上表格)

1.

2.